

## 一、 亞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

97.06.06 創新育成中心第 1 次籌備小組會議通過

97.09.24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1.14 亞洲秘字第 0970008537 號函發布

- 一、亞洲大學為輔導企業創新，協助企業個案計畫之制定、工作及品質之提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四款規定設置創新育成中心（下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職掌係對生物技術及相關產品、保健食品、中草藥生技產品、健康醫療照護產業、創意設計產業、資訊電子技術與商務、企業診斷與商務、物流配送產業、教育文化產業、其他新技術或產品等產業，提供下列服務：
  - （一）空間與設備支援。
  - （二）技術支援。
  - （三）商務與行政支援。
  - （四）資訊支援。
  - （五）法律諮詢服務。
- 三、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遴選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另置專案經理 1 人，襄助主任規劃與推動各項業務，由中心主任遴選適當人員陳請校長聘任之。
- 四、本中心應業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 1 人，由中心主任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另置助理人員若干人。
- 五、本中心設下列各種委員會暨專家群：
  - （一）推動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及校外知名企業人士或傑出校友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就育成中心相關業務及長遠規劃提出建言及諮詢。
  - （二）個案審查委員會：由參與輔導個案之院、系、室、中心等單位各派代表若干人組成，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企業進駐案之申請及其進駐本校期間各項輔導與考核。
  - （三）個案輔導專家群：依產業特性遴聘校內外專家擔任之，協助執行企業之培育計畫。
- 六、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得向政府及企業申請，並得接受政府機關或

公、民營機構之贊助。各項經費支用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中心因培育企業營運所獲致之智慧財產權，除經雙方約定歸屬外，由雙方共有；其經約定歸屬本校者，依「亞洲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